附件2

武汉市各类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判定标准

| **大类** | **小类** | **整治目标** | **整治要求** |
| --- | --- | --- | --- |
| （一）工业排污口 | 1.生产废水排污口 | 执行企业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相应行业环境管理规范要求。 | 1.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持续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整改及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稳定的处理效果。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工业园区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保证排水水质达标。  2.直接排放外环境的企业排污口。能够纳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要纳入。对无法纳入的，污水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处理设施要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确保排水水质达标；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日常监管，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 2.生活污水排污口 | 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 | 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实施分流，对排入市政管网的排污口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直接排放外环境的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 （一）工业排污口 | 3.厂区雨水排口排口 | 1.工矿企业雨洪排口  a）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b）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c）工矿企业适用的排放标准中规定了受污染雨水排放浓度限值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接纳的排污单位适用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2.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雨洪排口  a）无生产生活污水排入。  b）已按相关管理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 推进园区或企业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持续完善雨污分流改造及运行维护，严禁园区或企业废污水混合雨水排放。 |
| （二）农业农村排污口 | 4.水产养殖排污口 | 排污水质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水体不出现黑臭，其中要求NH3-N≤8mg/L；  2.根据排污源头的不同，分别执行不同的行业排放标准。 | 引导合理安排养殖结构，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科学放养水产品种，合理适度投饵、施肥、用药，确保水质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推广综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培育壮大生态渔业、绿色水产，实现水产养殖的排口整治污染减排。 |
| 5.畜禽养殖排污口 | 污染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其适用的国家或地方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 | 落实禁养区规定，养殖场（户）应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环境承载力，按照有关标准规范，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废弃物处理设施，落实雨污分流，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与利用，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行不超出环境承载力的种养一体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生态养殖模式，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防止污染水体。 |
| 6.种植业排口 | 由于种植业排口的水质情况具有季节性变化的特点，整治目标分为：  1.生产作业期时，结合作物种类情况，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非作业期时，排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 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秸秆地膜综合利用。大力推动农业资源养护，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强化农业生物资源保护，聚集力量，努力构建上下联动、多方支持的工作格局，共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通过逐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零增长、农药减量化、有机肥还田等生态种植措施，逐步实现种植业排口有效整治。 |
| （二）农业农村排污口 | 7.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 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不能纳入的，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排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1537-2019）的规定。 | 有条件的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区域，应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区要结合“乡村振兴计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加强对农村污水和雨洪排口的综合整治。 |
| （三）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 8.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对于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的该类排口应实施限期提标改造。 | 1.对于处理工艺落后、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提标升级；对于工艺稳定、运行良好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管控；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管网建设、整改及雨污分流改造，提高片区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和稳定的处理效果。  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标准，保证污泥合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 9.生活污水排污口 | 尚未截污纳管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应合理安排实施截污纳管进度，纳管前确保污水得到妥善处理；确实不具备纳管条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污水，确保达标排放，属于汉江中下游流域的地市排水水质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42/1318-2017）的规定，不属于汉江中下游流域的地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 | 采用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治理理念，对于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以内且纳管条件适宜的城镇散排口区域或流域实施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及改造，实现污水散排口有效截污纳管；对于截污纳管条件困难的城镇污水散排区域或流域实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行分散处理。 |
| （四）港口码头排污口 | 10.生产废水排污口 | 执行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相应部门行业环境管理规范要求。 | 港口码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和运行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禁止向水体排放船舶污染物。港口码头餐厨垃圾应当贮存在专门的容器中，收集上岸集中处置，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残油、废油。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应当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禁止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港口码头责任主体负责制定防止船舶溢漏预案，采取防溢流、防渗漏、防坠落等措施，防止货物污染水体。推进船舶废污水收集上岸集中处置。 |
| （四）港口码头排污口 | 11.生活污水排污口 | 执行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排放标准或相应部门行业环境管理规范要求。 | 通过建设收集管道及配套处理装置、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生活污水储存柜，实现生活污水预处理和收集储存，并对收集的生活污水进行定期接收和无害化处理。 |
| 12.雨水排口 | 排水水质执行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确需保留的雨水排口，通过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逐步提升雨水、污水的收集处理效率，解决污染排放情况，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目标。应急排涝的雨水排口应在保证安全的同时对排污口进行日常监管，确保无污水混排。 |
| （五）城镇雨洪排口 | 13.城镇雨洪排口 | 1.管涵类城镇雨洪排口。晴天，排口无污水排放。分流制城镇雨洪排口晴天有污水出流的，按照GB50014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管网调查，整治混接错接管网。  2.闸站类城镇雨洪排口。晴天，非排涝调度需求情况下，排口无排水（有污水处理厂尾水或生态补水的除外），以污水处理厂尾水为主的排口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 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工作，完善汇水区范围市政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汇水区内城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
| （六）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 14.沟渠、河港（涌）、排干等 | 1.所在水体划定了水域功能或在“河长制”管理中制定了环境管理目标的，原则上执行水域功能标准或环境管理目标。  2.未划定水域功能或无环境管理目标的，水体感官良好，不黑不臭，无明显垃圾、漂浮物。 | 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的沟渠、河港排口，应充分结合河长制管理要求，通过推进对应汇流范围的流域综合治理规划、良好水体保护规划、河流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完成对排口对应流域整治工作，实现水域功能水质稳定达标。未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的，在将河长制进一步延伸的同时针对性地制定小流域整治阶段性实施方案，完成对沟渠、河港排口整治，实现水体水质的持续改善。 |
| （七）其他排口 | 15.其他排口 | 执行稳定达到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的现状水质标准，并消除黑臭。 | 针对其他排口，因地制宜采取经济、高效的治理技术、设备和措施，实现有效整治，促进入河水质持续改善。 |